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大类：文化艺术大类

专业类：表演艺术类

专业名称：音乐表演

专业代码：550201

学院：音乐学院

修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音乐表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音乐表演

专业代码：550201

二、入学要求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普通高级中学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历

三、修业年限与学历

1、标准学制：3年

2、修业年限：可根据学生具体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修业年限最短为2年，最长不得超过5年。

3、学历：专科

四、职业面向

主要工作岗位：面向公办、私立小学及各位艺术教育机构、音乐团体、专业团体文化馆站、青年宫、文化企业等单位从事音乐表演及舞台音响效果等岗位，承担小学音乐教师、幼儿园音乐教师、小学大队辅导员、艺术教育机构教师及网络音乐新媒体相关工作。

所属专业大类 (代码)	所属专业类 (代码)	对应行业(代 码)	主要职业类别 (代码)	主要岗位(群) 或技术领域举 例	职业类证书举 例
文化艺术大类 (55)	表演艺术类 (5502)	文化艺术业 (88)、教育 (83)	音乐指挥与演 员(2-09-02)、 群众文化活 动服务人员 (4-13-01)、 其他教学人员 (2-08-99)	演员、音乐制 作、群众文化 活动服务与指 导、文化艺术 培训	钢琴考级证、教 师资格证、普通 话登记证、保育 员证、计算机乐 谱制作师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新时代现代职业教育，全面推动构建“五育融合”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思路。以立德树人为引领，旨在培养具备扎实的音乐表演基础理论知识、过硬的专业基本技能、实践能力突出、综合素质优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一定创新、传承与发展中国传统音乐文化，能够在专业团体文化馆站、青少年宫、文化企业从事声乐或器乐表演、群众音乐艺术活动服务与指导和音乐辅导培训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学生应在系统学习本专业知识并完成有关实习实训基础上，全面提升素质、知识、能力，掌握并实际运用岗位(群)需要的专业核心技术技能，总体上须达到以下要求：

(1)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 能够熟练掌握与本专业从事职业活动相关的国家法律、行业规定，具有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质量管理的意识和相关知识，了解相关产业文化，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备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

(3) 掌握支撑本专业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必备的思想政治理论、科学文化思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信息技术等基础

知识，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与人文素养，具备职业生涯规划能力；

(4) 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文字表达能力、沟通合作能力，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意识，学习一门外语并结合本专业加以应用；

(5) 掌握音乐表演、音乐理论、音乐教学以及群众文化活动策划指导等方面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6) 具有熟练的演唱或演奏技术和能力，能表演中高级程度的中外优秀作品；

(7) 具有良好的音乐听辨能力、音乐分析能力、音乐鉴赏能力和熟练的伴奏、合奏、合唱等协作能力；

(8) 具备一定的音乐表演教学辅导能力和群众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服务能力；

(9) 具有适应产业数字化发展需求的基本数字技能，掌握信息技术基础知识、专业信息技术能力，基本掌握文化艺术、文旅演艺领域数字化技能；

(10) 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具有整合知识和综合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1) 掌握基本身体运动知识和至少 1 项体育运动技能，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质测试合格标准，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卫生习惯和行为习惯；具备一定的心理调适能力；

(12) 掌握必备的美育知识，具有一定的文化修养、审美能力；

(13) 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

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精神，热爱劳动人民，珍惜劳动成果，具备与本专业职业发展相适应的劳动素养、劳动技能。

六、课程设置

本专业课程体系包含公共基础课平台、专业（技能）课程平台、实践课程平台。公共基础课程平台由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和公共基础选修课程组成。专业（技能）课程平台由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选修）课程组成。实践课程平台由集中实践和素质拓展组成。

（一）公共基础课程

公共基础课课程计划

课程性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时分配			学期安排及周学时						考核形式				
					学时总数	理论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考试	考查			
必修课程	公共基础必修课	1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48			4								√		
		2	毛概	2	32				2							√		
		3	新思想	3	48					4	4					√		
		4	形势与政策	1	32			每学期 8 课时							√			
		5	思政课实践教学	1	16			每学期 4 课时							√			
		6	大学语文	4	72	68		2	2							√		
		7	大学英语	8	144	144		2	2	2	2					√		
		8	大学体育	8	144	24	120	2	2	2	2					√		
		9	军事理论	2	36	28	8	2									√	
		10	职业生涯规划	2	36	28	8	2									√	
		11	就业指导	2	36	28	8				2						√	
		12	心理健康教育	2	36	18	18	2									√	
		13	计算机基础	2	36	18	18			2							√	
				公共基础必修课小计						1	8	1	1					

							6	0	0						
选修课程	公共基础选修课	党史		32			2							√	
		法律基础		32				2						√	
		传统文化		32					2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	36				2						√	
		应用文写作	2	36					2					√	
		影视（文学）艺术欣赏	2	36	36					2				√	
		演讲与口才	2	36	18	18					2			√	
		健身气功八段锦	2	36	8	28						2		√	
		公共基础选修课小计		96								6			

注：《形势与政策》每学期8学时；《思政课实践教学》每学期4学时

（二）专业课程

1、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有基本乐理、视唱练耳、和声、曲式与作品分析、中国音乐史与名作赏析、西方音乐史与名作赏析、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艺术概论、舞蹈与形体训练、戏剧作品赏析。专业基础课程的目标主要是培养学生具有该专业的相关理论知识、掌握各项从事未来职业要求的技能技巧，具备应对职业需要的基本能力。

2. 专业核心课程

根据音乐表演能力能力需求及学科体系建构特点，将以下课程：声乐基础、钢琴基础、专业技能主项、歌曲弹唱与即兴伴奏、合唱、合奏、演艺策划与舞台实践设为专业核心课程。

3、专业拓展课程

专业拓展课程一方面体现本专业面向社会行业发展需求的综合素质要求，另一方面体现专业特色建设，有流行音乐赏析、世界民族音乐、音乐剧作品赏析、少儿舞蹈编排、音乐欣赏与配乐剪辑、电脑作曲等。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一级标题：黑体 3 号）

（一）教学活动时间分配（周）

音乐表演专业教学活动时间分配（周）表

类型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总计
课堂教学周	16	18	18	18			70
军训（入学教育）	2						2
教育见习					18		18
毕业设计							
顶岗实习						18	18
考试	1	1	1	1		1	5
机动	1	1	1	1	2	1	7

（二）教学总学时、总学分分配

音乐表演专业教学总学时、总学分分配表

课程性质	课程类别	学时分配						学分
		理论学时	理论学时比例	实践学时	实践学时比例	合计	占总学时比	
必修课	公共基础必修课	356	66.42%	180	33.58%	716	22.15%	40
	专业必修课	320	26.76%	876	73.24%	1196	37.00%	68
选修课	公共基础选修课	62	64.58%	46	47.92%	96	19.68%	10
	专业拓展课	288	61.54%	252	38.46%	540		30
实践教学环节	军事（入学教育）	0	0	684	100%	684	21.16%	38
	顶岗实习							
	教育见习							

（三）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音乐表演专业课程计划

课	课	序	课程名称	课	学时分配	学期安排及周学时	考核
---	---	---	------	---	------	----------	----

		14	舞蹈与形体训练 2	2	36	0	36		2					√	
		15	舞蹈与形体训练 3	2	36	0	36			2				√	
		16	舞蹈与形体训练 4	2	36	0	36				2			√	
		17	戏剧作品赏析	2	36	36	0		2						√
		专业基础课小计		34	600	320	280	6	10	10	8				
	专业 核 心 课	1	声乐基础 1	2	32	0	32	2						√	
		2	声乐基础 2	2	36	0	36		2					√	
		3	钢琴基础 1	2	32	0	32	2						√	
		4	钢琴基础 2	2	36	0	36		2					√	
		5	专业技能主项 1	2	36	0	36			2				√	
		6	专业技能主项 2	2	36	0	36				2			√	
		7	歌曲弹奏与即兴 伴奏 1	2	36	0	36				2			√	
		8	歌曲弹奏与即兴 伴奏 2	2	36	0	36					2		√	
		9	合唱 1	2	32	0	32	2						√	
		10	合唱 2	2	36	0	36		2					√	
		11	合唱 3	2	36	0	36			2				√	
		12	合唱 4	2	36	0	36				2			√	
		13	合奏 1	2	32	0	32	2						√	
		14	合奏 2	2	36	0	36		2					√	
		15	合奏 3	2	36	0	36			2				√	
		16	合奏 4	2	36	0	36				2			√	
		17	演艺策划与舞台 实践	2	36	0	36					2			√
		专业核心课小计		34	596	0	596	8	8	8	10				
选 修 课 程	公 共 基 础 选 修	1	党史		32			2						√	
		2	法律基础		32				2					√	
		3	传统文化		32					2				√	
		4	中华优秀传统文 化	2	36				2					√	
		5	应用文写作	2	36					2				√	
		6	影视（文学）艺	2	36	36					2				√

八、实施保障

主要包括师资队伍、教学设施、教学方法、学习评价、质量管理等方面。

（一）师资队伍

1、队伍结构

音乐表演专业教学团队专任教师 30 人，其中副高级及以上 7 人，专任教师队伍根据职称结构与年龄结构基本合理；专任教师 20 人为“双师型”教师。

2、专任教师

本专业专任教师具备高等职业教育理念，师德高尚，有较高教水平和较强教学实践能力。

本专业专任教师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和高校教师资格证，其中青年教师中硕士研究生以上行业比例 $\geq 20\%$ 。

3、专业带头人

本专业带头人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音乐舞蹈表演行业、专业发展，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行业对本专业有人才的需求实际，教学设计、专业研究能力强，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4、兼职老师

兼职教师主要从事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聘任，具备了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行业一线工作经历，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

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

（二）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等。

1. 专业教室

本专业共有 3 个专业教室,每个教室现已配备无尘黑板、教学一体机（教学一体机含实验展示台、投影等功能）、音响，教学区域现已实现有线、无线网络全覆盖，并具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专业教室已安装应急照明装置，符合紧急疏散要求，能够满足广泛化、个性化学习方式的需要。

2. 校内实训室

音乐表演专业是一个技能应用性较强的专业，本专业现建有表演专业实训室、学生琴房、教师琴房、电钢教室、录音棚、排练室、练功房、小剧场、实验剧场等相关专业实训场所 127 个，每个实训室已按照音乐表演专业教学标准配备完善的教学设备，可以满足学生的不同需求，为学生学习、实训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音乐表演专业校内实训室一览表

序号	实训室名称	实训项目	实训室数量	实训室面积（m ² ）
1	学生琴房	声乐训练、钢琴演奏训练、器乐训练	96	6.3*96
2	教师琴房	声乐授课、钢琴授课、器乐授课	12	12*18
3	电钢教室	授课	6	103.98*6
4	录音棚	录音制作	1	57

5	器乐排练室	授课、排练	2	57*2
6	合唱排练室	授课、排练	1	57
7	舞蹈练功房	形体基本功训练	1	150
8	舞蹈教室	民族民间舞、芭蕾舞、现代舞、 舞蹈剧目排练	4	150*4
9	排练厅	剧目排练	2	100/150
10	小剧场	剧目排练、艺术实践	1	200
11	实验剧场	歌舞演出、排练实践	1	400

3. 校外实训基地

为有效地培养歌舞表演专业的人才，本着为区域发展服务的原则，现已形成本地文化娱乐产业、演艺机构、电视台、文化团体等 23 个校外实训基地，保证学生能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企业实践任务，为学生更好地了解专业知识，培养职业素质，提高技术技能水平搭建了良好的平台，实现“专业与企业岗位零距离”的目标，为音乐表演专业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 学生实习基地

为帮助本专业学生积累工作经验，提高就业能力，同时为社会艺术培训机构、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中心、艺术团体等相关机构创造选用人才的机会，本专业现已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主要包括文化馆、社会艺术培训机构、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中心、艺术团体等相关机构。为保障学生实习的安全，每个学生实习基地均已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严格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

理。

（三）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

1. 教材资源

学院严格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现已建立了由专业教师、行业专家以及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领导组，严格按照《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教材征订管理办法》和《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教材选用办法》选用教材。本专业现已选用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每学期对教材进行抽样检查，审核教材内容、出版时间、教材类型和意识形态等，能够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

2. 图书资源

学院图书馆现已配置图书 20 万册，其中音乐、舞蹈专业图书、行业政策法规 5 千余册，围绕本专业订阅了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 10 种，为本专业教师及学生的专业素质提高提供了有价值的、前瞻性的参考读物。

3. 数字教学资源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满足教学。

（四）教学方法

音乐表演专业教学突出教师专业化发展；以就业为导向，突出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

1. 课堂教学坚持“夯实文化基础课，精讲专业理论课，细研专业技能课，强化教育实践课”的思路。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中小学音乐课程改革研究最新成果、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建立课程资源库或开放课程，及时更新课程内容，丰富课程网站资源。

2. 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改革，积极推动师生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转变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每位任课教师要熟悉专业培养方案和人才培养规格：熟悉教学标准，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1+X证书制度要求，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运用先进的教学理念，灵活采用各种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切实提高效果和质量。

3. 推广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等教学方法，调动学生积极参与和实践体验，提升自主学习能力。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4. 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5. 鼓励学生通过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证书制度）培训与考核、职业资格认证考试。

（五）学习评价

本专业采用多形式、多元化、全方位的教学评价体系。实时利用课堂教学即时反馈、阶段性评价、总结性评价以及教学系统的学期评价体系，进行综合评价。同时在学期中不定时进行问卷发放、座谈会等形式对教学过程进行即时评价。通过课后作业、课堂展示，以及普通话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复习和考取，检验学生专业知识获得水平。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练”，分学期，分学年举行职业技能大赛来锻炼学生的职业能力。引入企业对学生的评价、家长对学生的评价，第三方教育数据咨询和评估机构评价，社会及家长对学生的满意度。学生最终成绩中，过程性评价占30%，结果性评价占70%。采取考试与考查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学生的课堂表现、课后练习、在线课程学习成绩都会计入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结合，作为最终课程成绩。

（六）质量管理

1. 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与运行方案

学院现已建立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与运行方案，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等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设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教学诊改工作是学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谋划，由院长亲自指挥。学院成立诊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诊改

工作办公室和六个专项工作组。诊改工作办公室负责质量分析、政策制定、工作推进，由院长直接领导。根据学院的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聚焦专业设置与条件、教师队伍与建设、课程体系与改革、课堂教学与实践、学院管理与制度、校企合作与创新、质量控制与成效等人才培养工作要素，从学院管理、专业建设、质量保障、平台建设等多层级成立由分管院长牵头，管理中层及教学骨干具体负责的六个专项工作组，构建机构清晰、分工明确，责任详实的组织体系。

2. 完善的管理机制

为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学院现已制定《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同时已建立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学院、教务部门按年度编制质量分析报告，专业、教师、学生按年度撰写总结，进行质量分析，及时发现实施和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分析，制定改进措施。各科室诊改结果与年终绩效考核挂钩；教师个人诊改结论与年终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定挂钩；学生个人诊改结论与个人量化管理、评先评优、实习就业挂钩。通过建立质量年报及考核性诊断制度，使每一位师生都成为教学诊断者，每一个管理环节都成为诊断工作的抓手。

3.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

学院现已制定《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毕业生就业跟踪办法（试用）》，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生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毕业生跟踪调查主要通过网络问卷调查及实地访谈的方式进行，辅之以毕业生座谈会、优秀校友报告会等方式。主要调查毕业生进入社会后的就业状况（包括就业创业情况、签约情况、升学情况、就业地点、待遇福利、就业单位性质、工作岗位等）、就业观念（就业意愿、择业因素、期望值等）、对学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的满意度、对学校人才培养的满意度，以及对就业工作和对母校的总体评价和建议等。同时还调查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的实际评价（包括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的思想政治道德素质、职业业务素质、知识结构、工作能力和技能、综合评价）、用人单位对我校人才培养的评价（包括对我院课程设置、教学改革以及就业创业工作的评价和建议）、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需求情况。从而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需求情况，积极推荐我院毕业生，不断拓展毕业生就业渠道。了解未就业应届毕业生状况，及时提供就业岗位信息，帮助每一位未就业毕业生顺利就业。专业教研组织将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九、毕业要求

（一）毕业要求与课程对应关系

毕业要求与课程对应关系

序号	毕业要求	对应的培养目标和规格	对应课程或环节
1	道德规范	<p>具有爱党爱国，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具备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服务精神。</p> <p>具备坚定而正确政治立场和方向，熟悉党和国家对于文艺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文化教育事业，能够与时俱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p> <p>具备健全的人格和优秀的品质，能够修身于内、塑形于外，严以自律、宽以待人。具备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服务精神，能够在工作和生活中做到有爱心、有耐心、有责任心和有自信心。</p>	<p>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劳动教育。</p>
2	现代技术	<p>了解未来职业所需要的信息技术工具，掌握一定的计算机技术，具有职业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的能力。</p> <p>具备使用现代技术工具进行作品分析、作品创作、音乐编辑等行业发展的需要能力。</p>	<p>计算机基础、音乐欣赏与配乐剪辑、电脑作曲等。</p>
3	沟通协作	<p>掌握一门外语，具有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具备一定的职业沟通能力，具备较强的团队协作能力，能够胜任职业团队中与学科相关的多种角色。</p>	<p>大学语文、大学英语等。</p>
4	创新创业	<p>具有创新意识，能够运用创新性思维进行创作、实践。具备清晰的职业规划能力和一定的创业能力。</p>	<p>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等。</p>
5	综合素养	<p>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健康的体魄、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和高尚的审美情趣，</p>	<p>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学体育、应用文写作、</p>

		了解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的一般知识和基本理论，获得广泛的文化素养，具有创造性思维能力和学术研究潜力。	演讲与口才等
6	终身学习	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能在社会发展的大背景下，认识到自主和终身学习的必要性。具有自主学习的能力，包括对技术问题的理解能力，归纳总结的能力和提出问题的能力等。	职业生涯规划等。
7	职业情怀	热爱所从事的音乐事业，对本职工作有责任感与敬业精神，能够做到尊重他人、爱岗敬业、服务群众、奉献社会，以强烈的责任心投入音乐表演工作。 能够继承和弘扬中国民族音乐文化，具有强烈的民族文化自信心和认同感，理解世界音乐文化多样性。	音乐教学法等。
8	专业基础知识	具有与音乐表演技能要求相应的音乐学理论，了解中外音乐史知识和一定数量的中外优秀作曲家与作品，并对本领域之内的发展动向有一定了解。 能够掌握音乐学科基本的作曲技术理论知识、具备一定的音乐分析能力，能够运用相关理论知识独立分析、判别新曲目。	乐理、视唱练耳、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等。
9	专业技能	具备能力较为突出的独唱（奏）技能，具有满足于舞台表演的视唱、听音、合唱（奏）、伴奏等专业技能。	声乐演唱、合唱、钢琴演奏、舞台表演等。

10	职业技能	树立德艺双馨的思想，能够较为熟练地进行独奏、独唱或以合作的方式参与各类音乐表演活动，具备舞台表演能力、团体协作能力并拥有一定的舞台实践经验。	演艺策划与舞台实践、顶岗实习等。
----	------	--	------------------

(二) 毕业学分及证书要求

1. 修完规定的所有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2676 学时，152 学分，成绩合格。
2. 各项技能考核合格，取得相关资质证。
3. 取得普通话二级乙等以上合格证书。
4. 完成毕业设计：撰写教育活动设计与教育教学案例。顶岗实习前完成理论学习，在顶岗实习期间撰写活动设计、教育教学案例记录与分析。

(三) 实践经历要求

取得音乐表演机构实习 6 个月以上的工作经历证明。